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林麗香
傅晟鑫
傅益智

相 對 人 田沃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豪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0000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232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86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23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已對於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，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此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

01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9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
03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
04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23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
05 案，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
06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
07 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869號確認本票權不存在
08 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
09 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10 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
1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
12 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550萬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
13 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
14 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
15 產生之利息損失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
16 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三審終結，其
17 期間推定為5年4月(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
18 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
19 判案件期限2年6月、民事第三審1年6月)，加上裁判送達、
20 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
21 限約需5年6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22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
23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
24 法定遲延利息即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550萬元×6%×5.5年＝0
25 000000元」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26 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
27 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葉家好